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北京中闻 律师事務所 趙 虎

在法律规定对著作权进行全面保护的情况下，也留了一个特殊的“缺口”，那就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

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那么，如何判断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呢？

判断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先要看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

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除了《著作权法》中对合理使用的规定以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第六条也规定了合理使用：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当然，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过于狭小，其实已经跟不上司法实践的发展，如果有前瞻地去看待这个问题，可以参考“三步检验标准”，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冲突、没有无理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比如电视台有一类称之为“影片鉴赏”的节目，具体流程是这样的：主持人在节目的开始、中间以及最后分别出场三四次，其他时间都在放映一部电影，整个节目大概一个多小时，将电影基本放映结束。这算是合理使用吗？

对于这种情况就要考虑“必要性”，电视台需要说明用这样的方式介绍某一作品的必要性在哪里。当它超出必要，就可能侵犯作品的相关权利。

劳动者的恶意行为不应得到保护

□上海通乾 律師事務所 朱慧 武慧琳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保护劳动者利益，稳定劳动关系，让劳动者能够安心。

但在实践中，却也出现个别劳动者恶意利用对劳动者保护的规定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据媒体报道，苏州的张某因女儿发烧回家照顾，女儿好转后，张某基于既不愿意复工上班又想要获得工资报酬的目的，向其用人单位谎称自己的妻子和女儿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自己需要被隔离而无法上班。

张某的单位负责人闻此信息，紧急让张某接触过的所有员工隔离。

卫生防疫人员经过对张某全家的病毒检测，证明张某及其妻子和女儿无一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此情况下，张某才承认自己撒了谎，并坦白其目的就是想不上班还能正常取得工资报酬。最终，张某被苏州工业园区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0 日。

从这则新闻中我们可以看出，张某对于国家保护劳动者的政策了解得非常清楚，最直接相关的就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这一通知中指

出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但是，广大劳动者更应清楚的是，国家出台这些政策的目的是保护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保护劳动者的恶意行为。

如果劳动者为了不劳而获或者其它目的，不顾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中客观面临的经营困难，通过编造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方式恶意谋取利益，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重的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对于前文提到的张某来说，除了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0 日外，如果其用人单位有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其中对于员工的不诚信不诚实行为规定有相应处罚措施的，张某的用人单位还可以就其违纪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是为其获取不当利益。

如果个别劳动者利用法律、政策中保护劳动者的规定，通过弄虚作假等恶意行为企图获取不当利益，很可能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不仅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还可能受到法律的严惩。

消费维权要靠法律撑腰

□北京中盾 律師事務所 楊文战

每年 3 月 15 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维权的宣传、咨询都会轰轰烈烈地展开。那么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后，应该如何通过合理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呢？

第一步，当然是自行和商家协商交涉，同时注意收集相关证据。

如果纠纷能够通过协商解决，无疑是省时省力。一般来说，如果分歧不大，要求合理，通常还是可以自行解决的。但如果对方态度一直良好，但久拖不决，建议消费者就不要一直等待了，应及时采取其他措施。

此时，消费者可以根据商家和具体问题的不同，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比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如果商家还涉及其它问题，比如食品卫生问题，可以向卫生部门举报；涉及房产问题，可以向住建委等主管单位投诉。

通过这些投诉，一是可以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不良商家，净化市场；二是针对消费者维权问题，由政府部门协调处理。

有时，商家的行为并未涉及违法，主管部门不愿或者无法进行处理，那么消费者还可以寻求消费者协会的帮助，由他们进行调解。

但要注意的是，消费者协会并非公权力机关，他们并无强制执行权，调解也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

如双方对于纠纷如何解决分歧较大，或者商家拒绝调解，那么消费者协会也没有处罚的权力。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但是，向法院起诉要注意提前收集证据，如双方发生交易事实的证据、消费者付款的证据、消费者受到损失的证据、损失与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证据等。

因为消费维权诉讼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如果不注意收集证据，可能会造成主张得不到充分支持或者面临败诉。

在上述路径之外，消费者也可以向媒体求助，寻求他们的关注和支持。如果媒体愿意进行调查和报道，一方面也许能解决消费者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能起到曝光的作用，以免更多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消费者维权需要有法律撑腰，维权也应依法进行。除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各地的相应实施条例之外，与消费者维权有关的法律还有很多。

最常碰到的有《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侵权责任法》、《价格法》、《民事诉讼法》等，此外其他很多法律法规中也有与消费者维权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必要，消费者可以向律师咨询求助，获得法律层面的指点和帮助。



资料照片